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3 年信息化平台数据整合改造服务项目
(标段二)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 49223000PS0053)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一、招标条件

本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3 年信息化平台数据整合改造服务项目(标段二)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51 万元,招标人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标段 2: 大数据平台改造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标段 2: 大数据平台改造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7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电子版预审文件通过系统线上下载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一纬路 16 号联通数科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 2023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资格预审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一纬路 16 号联通数科会议室

评审办法: 详见公告

七、其他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2023 年信息化平台数据整合改造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49223000PS0053)已批准,招标人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项

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邀请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 招标范围

1.1 采购内容：为支撑信息化平台数据整合改造服务，采购相应的系统升级改造服务与数据治理服务。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 （1）应用平台改造服务。
- （2）大数据平台改造服务。
- （3）信息管理系统改造服务。

1.2 采购预算：

标段名称 标段内容 采购预算

（不含税，元） 税率

标段 2 大数据平台改造服务 85100.00 6%

1.3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4 技术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1.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3个标段。

标段1内容：应用平台改造服务。

标段2内容：大数据平台改造服务。

标段3内容：信息管理系统改造服务。

1.6 实施地域：呼和浩特市。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具体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标段2资格条件如下：

2.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内未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的严重违法企业名录；

注：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截图。

2.2 投标人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注：须提供在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能显示其为一般纳税人的页面的截屏打印件，或者提供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对后退还纳税人留存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扫描件，或主管税务

机关出具的其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等。

2.3 业绩要求

标段 2：投标人须提供签署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或框架协议，累计金额不少于 10 万元。

注：须提供合同或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如为电子合同须具备甲方公司水印并提供该合同下采购订单）扫描件审核，合同或框架协议必须包括签订时间、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或采购清单）、双方签字盖章的大签页。如框架协议未提供与之相符的协议有效期内的采购订单，则不计入有效业绩。资料不全、评审委员会无法确定业绩关键信息的将不予认可。

2.4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审核。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过程中符合中国联通集团及内蒙古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内蒙古联通供应商黑名单，则废止其参与资格、中选资格、签订合同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被列入中国联通或内蒙古联通黑名单供应商，则立即终止合同执行，相关后果由卖方承担。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2.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2.8 投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供应商合规承诺书》。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2.9 投标人须签订承诺书，承诺事项至少包括：

- （1）该企业投资参股人没有联通员工；
- （2）不利用关系对采购招标事项施加影响。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2.10 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技术人员要求为涉密人员（公司确定的涉密人员），且为单位的正式员工，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涉密工程相关要求，对文件、资料、技术参数等涉密信息做好保密工作，并与招标人签订项目保密承诺书。

注：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3. 资格审查方法

- 3.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 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均可参加本次资格预审范围内项目的投标。
- 3.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个时，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采购。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纸质资格预审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4.1.1 纸质版预审文件获取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至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下同）。

4.1.2 预审文件获取地点： / 。

4.1.3 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 。

4.1.4 资格预审文件售价 0 元人民币/项目，售后不退。

4.2 发售系统电子版资格预审文件。

4.2.1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时间： 2023 年 7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2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电子版预审文件通过系统线上下载。

4.2.3 资格预审文件售价 0 元人民币/项目，售后不退。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日 09 时 30 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一纬路 16 号联通数科会议室。

5.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不涉及，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通过 / 递交（上传），采购人可拒绝潜在投标人以其他形式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进行现场唱价。

5.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一纬路 16 号

邮 编： /

联 系 人： 莫日根

电 话： 18647109135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采购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通信管理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一纬路 16 号

联 系 人：莫日根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